

惠州市建筑业晒出“季度答卷”

前三季度建筑业产值同比增长70.9%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赵丽霞报道：据惠州市统计局的数据，今年1—9月，惠州全市建筑业总产值262.88亿元，同比增长70.9%。目前，惠州市建筑企业数量已达2559家，具有施工承包一级资质企业32家。

近年来，惠州市积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建筑业做优做强，全力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在精简审批流程、创优推介、优化服务等方面全面发力，全市建筑企业数量、质量和经营额全面提升。

扶持建筑业企业做优做强

今年以来，惠州市新增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12家，其中，引进市外高资质建筑企业7家，5家施工总承包企业升级为一级资质。吸引市外企业迁入或在惠州市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近200家。目前，惠州市建筑企业数量已达2559家，具有施工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共32家。

建筑业的发展，离不开优质企业的培育。惠州市大力扶持建筑业企业做优做强，以推进建筑企业资质升级为核心，推动建筑企业提质增效。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分析研究企业的不同特

点，制定相应的培育计划。同时，引导鼓励建筑业企业强强合作，联合竞标，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此外，积极吸引和鼓励外地优质建筑业企业迁入惠州市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

住建部门还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带动作用，建立了建筑业骨干企业名录库，不但制作了优质企业名录、印发企业宣传册对外推介，还组织优质建筑业企业积极与项目方互动交流会，鼓励项目方选择优质建筑企业承接工程。同时，在企业管理、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方面重点扶持，引导建筑业骨干企业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提升综合竞争力和产业集中度。

为建筑施工和监理企业减负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表示，要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不仅是提高营收，还需要建筑业企业在经营管理提升质量安全体系上发力。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管，完善惠州市建筑业行业信息库，凡是在惠州承揽业务的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企业，统一纳入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管理。采用“双随机一公开”强化日常管理，定期或不定

期核查企业人员社保及项目人员在位情况，抽查企业的市场履约行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并视具体情况按程序进行处理。

同时，住建部门不断为建筑施工和监理企业减负。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对施工单位报建人员只锁定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报建人员只锁定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实施招投标备案承诺制，对市直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备案实施容缺办理，由招标人承诺在开标前补齐，提前发布招标公告，节省招标时间。

此外，为了推动建筑市场监管环境持续优化，惠州市还进一步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完善建筑业数据信息的共享系统，强化分析研究能力，提升建筑业纳税纳统水平。

多策并举推动行业升级发展

作为传统建造行业，建筑业已经从增量时代进入了存量时代。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下，建筑业需要依靠创新推动行业升级发展。

据介绍，接下来，惠州市住建部门力争5年内，培育或引进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1—3家；力争2年内，培育

或引进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10—15家，做优做强本地建筑企业；完善政策环境，在全市加快推进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增加招标人的决策权和选择权，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管理，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融资贷款、工程担保与保险等工作充分运用信用信息；进一步提升行业信息管理水平，搭建“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创新管理模式，增强管理效能。

此外，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惠州将引导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新城建、新基建和完善社区营造中的城镇供水、雨污分流、垃圾处理、燃气、公共交通、老旧小区改造以及高速公路、水利工程建设。支持企业向“投建营一体化”转型，推动业态升级和价值链提升，促进建筑业和城乡区域、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

目前，惠州正在研究制定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将从完善建筑业产业体系、升级建造方式、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体系、增强建筑业企业竞争力、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谱写惠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上接01版)

根据《征求意见稿》，梅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包括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和更新类四个方面。基础类主要是通过对老旧小区建筑及基础设施等要素按规范新建、修复、完善；对有条件的按现行规范改造的小区尽可能的按规范改造，以满足居民基本生活及居住安全需求，在房屋建筑方面对楼道进行整改，包括门、扶手、墙壁和照明等方面的修缮维护，在市政配套措施方面，进行道路、消防设施、排水供电设施等方面进行整改和更新。完善类主要通过对老旧小区内部环境空间、配套设施等要素的补充完善，对有条件的小区进行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等，以达到满足居民生活便利、改善型生活需求的要求，在房屋建筑类通过屋顶装饰和历史建筑修缮等方面进行完善，对公共空间的重新整合，满足不同年龄段居民的生活需求，完善相关公共设施，提升居民便利。提升类主要根据对现状小区及周边区域配套设施、服务系统的梳理情况，从片区出发，统筹资源，合理增设配置各类服务设施，以达到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要求，重点提升医疗服务设施、公共卫生设施、便民商业设施、托幼设施、养老设施、文化传承设施等六个设施。更新类是对老旧小区进行拆除利用或拆旧新建，目前已把19个老旧小区纳入更新项目。

此外，《征求意见稿》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建立组织保障机制，以市长为总协调，各个部门协调衔接，建立科学机制，通过协商制定工作计划并逐步推进实施，明确职责，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实施差别奖励机制，根据建设计划，每一年由组织对各社区上阶段工作考核，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被改造小区单元中甄选出名额纳入奖励名单。

中山部署开展专项质量及安全检查

全力推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黑臭水体
资料图片

实情况、危大工程管控情况、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疫情防控情况等项目。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首要职责，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面核查在建涉水地下工程安全隐患，结合《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在建涉水地下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分级管理、采取“三定”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河涌污染问题严峻

据了解，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对广东省进行的第二轮督察中发现，中山市的河涌水体污染问题依然严峻。根据督察组的调查，中山中心城区和大涌镇等8个镇街的水体整治工作涉及158条内河涌，原计划于去年全部完成整治，但截至2020年12月仅有16条河涌完成整治。而在今年9月督察组进驻期间，仍有134条河涌在整治，8条河涌尚未进场施工。相关数据显示，2021年第二季度，中山市开展监测的1028条内河涌中，劣V类内河涌达到459条，占比44.6%；划定了水环境功能区的254条内河涌中，未达到水质目标的126条，占比49.6%。

针对督察组通报的问题，中山市召开立行立改工作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并于近期加强对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的推进工作，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河涌开展攻坚行动。目前，河涌整治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之中。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记者从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为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问题整改工作，全力推动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程质量，同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在建涉水地下工程安全防范，中山市将于11月2日至19日以及11月15日至19日分别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专项质量检查以及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安全专项检查。

随机抽查不“打招呼”

两项专项检查行动都将以随机抽查的形式对中山全市范围内所有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进行检查。其中，质量检查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抽调专业技术骨干对若干个项目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和主要责任主体单位；第二阶段由建设单位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牵头

各单位针对问题清单，展开所有项目自查自纠，形成自查报告；第三阶段由市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开展“回头看”，抽查自纠效果。主要检查内容包括资料（相关施工管理技术文件资料、监理管理资料等）核查、各责任主体单位的质量行为、工程现场质量检查、常见问题防治及工程项目的强制性标准执行等情况、现场抽测建筑主要原材料等。

值得一提的是，在质量检查中，检查组将直接到抽选工地进行检查，不会提前通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若无法提供工程相关施工管理技术文件资料、监理管理资料，则将被视为无资料。此外，如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检查组将通报给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进行全面的自查整改工作。检查组开展“回头看”检查，跟进整改落实情况，严把工程整改关。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整改走过场、落实打折扣的有关责任主体及个人，将从严追责、问责。

在安全检查方面，检查重点包括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安全管理责任落